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80號

原告 周秀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3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表明訴訟標的(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、文號)並提出裁決書影本。

(二)起訴狀檢附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A0000000號裁決書，受處分人為「陳和東」，並非原告。原告如有不服，應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「陳和東」為原告，提出經陳和東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佳芳